

2020后农村减贫需要由“扶贫”向“防贫”转变

【核心提示】 到2020年解决农村绝对贫困问题，并不仅仅表现在从2021年开始在统计意义上将不会存在年纯收入低于2300元，即低于现行贫困线标准的群体，脱贫标准还同时具体为“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因此，到2020年农村绝对贫困的消除将是多维度的，长期困扰我国农村的绝对贫困将会真正成为历史。

□陈文胜

在脱贫攻坚战的推动下,我国农村现有标准下的贫困人口从2012年末的9899万人减少到了2018年末的1660万人,2018年的贫困人口数量比2017年减少了1386万。按照自2012年以来每年平均减少1000多万的速度,到2020年末,我国现有标准下的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将会从统计上消失。然而,现有标准下农村绝对贫困的消失,并不意味着贫困的消失,农村的减贫工作依然十分重要。首先,人类存在着一个基本生存的物质底线,所以贫困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绝对性。解决基本生存性的贫困固然是巨大的成就,但是在很多情况下贫困主要还是一个相对的概念。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贫困标准会不断上移,农村绝对贫困的消失并不意味着农村贫困的消失,减贫工作不可能终止。其次,随着生存性的绝对贫困的终结,未来农村贫困将会更多地以相对贫困的形式存在,将主要体现地

区、城乡和不同群体之间在收入、社会公共服务、教育及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差距。贫困特征的变化势必需要考虑农村减贫政策的相应调整。我国农村减贫工作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正式展开。由于当时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农村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不可能通过工资转移的形式实现减贫,因此,通过支持贫困人口积极参与经济创收实现收入增长,也就是所谓的开发式扶贫成为了当时主要的减贫战略。本世纪以来,转移支付和改善社会公共服务在农村减贫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但从某种意义上讲,开发式扶贫一直是我国农村减贫工作的主要战略。也就是说,我国农村贫困的治理机制一直都主要围绕着“扶贫”而展开。这一治理路径突出地表现在围绕着从区域瞄准到村级瞄准再到精准扶贫的“建档立卡”制度的贫困农户的瞄准制度的变化上。从很大程度上讲,我国农村减贫工作从中央和地方制定的减贫目标到相应减贫

措施的配置,都主要集中在解决已经是贫困的目标群体上。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村贫困发生的机制已经发生了变化,中央农村减贫政策开始重视解决贫困的致贫问题,贫困村基础设施、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农村社会最低保障制度等一系列具有防止贫困发生的政策不断推出,特别是脱贫攻坚战实施以来,农村减贫工作事实上已经进入到了扶贫和防贫相结合的阶段。但是,无论从农村减贫的总体战略还是减贫资源的配置而言,农村减贫的总体框架依然是“扶贫”。未来,随着农村绝对贫困走入历史,农村生存性贫困也将不再是我国农村贫困的主体特征,除了少部分特殊困难的群体不可能依靠开发式扶贫来脱贫,需要更多保障性的政策支持以外,农村多数群体的致富则越来越多地需要依靠经济发展的拉动。也就是说,农村减贫工作除了仍然有少数所谓的特殊困难群体这样的扶贫目标以外,将不应该再有类似现在这样的“建档立卡”户扶贫目标。因此,未来

农村减贫的总体战略需要调整。现有标准下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消失意味着农村减贫战略需要由“扶贫”向“防止贫困发生”转化。脱贫攻坚的成果是否可持续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个重要因素,一是脱贫人口不返贫,二是不出现大量的“新穷人”。无论是减少返贫,还是防止新的穷人出现,都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一个有效的“防贫”机制。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扶贫工作既要解决好眼下问题,更要形成可持续的长效机制。”为此,需要在战略和政策层面调整我国长期以来的农村减贫战略,克服一边生产穷人、一边扶持穷人的局面。这一调整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随着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消除,相应的农村贫困治理的体制需要调整,需要从扶贫为主的治理机制向防贫为主的治理机制转变。第二,2020后农村减贫战略的重点应聚焦贫困的产生机制上。从目前看,缩小地区发展发展差

距,缩小城乡社会公共服务的差距以及开拓农民新的就业空间,特别是考虑培育全方面的有利于穷人的市场机制,都是从长远上防止贫困发生的重要方面,也是未来农村减贫工作的关键所在。第三,贫困地区学前教育的缺失和义务教育质量,尤其是师资质量问题是农村贫困再生产的重要缘由,应该成为未来农村“防贫”机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应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山村幼儿园”的建设和乡村学校的教师队伍建设。第四,贫困人口的医疗可及性差是因病致贫的重要原因。贫困地区乡村卫生室的比例不到30%,几乎大部分贫困地区均没有合格的乡村医务人员。贫困地区乡村基本卫生设施和卫生人员的不足严重影响了已有的农村医疗卫生政策效果的发挥。应将乡村卫生的建设和乡村医生的培养作为未来农村减贫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第五,农村低保是防止贫困发生的重要机制,但是目前低保存在瞄准偏差等问题,根本原因是“低保泛化”。2020年后应严格界定目标群体的标准,缩小覆盖面,提高支持的强度,聚焦容易识别和争议很少的特殊困难群体,使其真正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本文摘编自《光明网》)

以厕所革命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孙贺

农村厕所革命本质上是一种倒逼机制下的生活方式革命,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有力抓手。进入新时代以来,全国各地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进程中不断积累新经验、探索新思路、创新新模式,走出了一条适合国情、具有特色的发展路子。当前,农村厕所革命遇到的瓶颈主要在供给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动农村厕所革命,要在供给侧上下功夫,着力解决供给什么样的农村厕所产品、由谁供给农村厕所产品以及如何供给农村厕所产品等问题,不断夯实农村厕所革命的物质基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人居环境的需求。在农村厕所产品供给“源”上发力。完善企业平等参与和市场准入的公平机制,通过税收、信贷等调节手段,建立并完善具有正向导向功能的激励体系,拓展厕所产业链条、创新厕所产业业态,引导各类企业积极投身农村厕所革命,切实发挥市场在农村厕所产品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并改善政府购买农村厕所产品的实现形式,以“项目制”方式为重要抓手,搭建农村厕所革命社会化推进平台,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建、捐助和维护等多种

原则完善农村厕所革命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创新“合作社”等农村厕所产品内生供给模式,优化农村厕所产品供给格局。继续改进农村厕所产品供给主体结构,着力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厕所产品供给体系,切实增加有效供给。在农村厕所产品供给“量”上发力。一是盘活“存量”,加快农村厕所改造。我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虽然已达到八成,但能够实现无害化处理的只占六成,约有两成的厕所需要改造。对此,要做好农村厕所改造的顶层设计和统筹部署,明确厕所改造的技术标准和作业流程,完善厕所改造工程验收、监督、检查和考评机制,推进厕所改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在“增量”扩容上下功夫,推进农村厕所全域覆盖。目前,约有两成的“增量”缺口,主要分布在老少边穷地区,实施难度上呈现出边际递增趋势。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和统筹力度,稳定资金供给渠道和保障,打好组织、资本和技术的组合拳,解决农村厕所革命“最后一公里”难题。在农村厕所产品供给“质”上发力。一是牢牢抓住厕所产品预期使用寿命,特别是经济使用寿命指标,并将其作为厕所产品选择的硬性约束条件,严把厕所产品质量关,提高厕所产品性价比,让老百姓用上实用、耐用、好用的厕所产品。二是紧紧把握农村厕所产品的生态定位,注重其生物技术处理和废物再利用功能以及转化能力和效果,推广和使用生态环保、低碳卫生、循环绿色的现代化厕所。



三是着力提升农村厕所产品的科技和信息含量,推广使用智能化、节能化、科技化的厕所产品,着力解决农村厕改的技术和成本瓶颈问题。把好农村厕所产品的准入门槛,绝不能把农村作为淘汰落后、粗放、低质厕所产品的“倾销地”,在农村厕所改造中大搞短期化、重复式、低水平、形象化工程。在农村厕所产品供给机制上发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要强化组织、人员、财务、项目、规划、督查、验收等全流程的统筹与协调,形成机制合力,打通关键节点、重点领域和上下层级之间的“中梗阻”,推动运行机制、保障机制、反馈机制等有效衔接,使农村厕所革命在目标规划轨道上有条不紊地推进。要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对于生态环境脆弱、环境容量较小的村庄,相关政策和专项基金应当当倾

斜,优先改造、建设绿色节能的厕所。其他地区要综合考虑群众接受、经济能力、维护使用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推进厕所革命的模式和方式,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在资金等不确定性变量约束下,应打破基于政绩观的目标选择偏好,突出厕所产品供给对象的公平性和普惠性,探索科学合理的供给机制,减少资源浪费和厕所产品的重复性供给。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把农村厕所革命纳入乡村全面振兴全过程中,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机结合,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大农村厕所革命的政策支持力度,厚植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的物质基础,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摘编自《光明日报》)

干部“结对认亲”不能止于“惯例见面”

□胡臣臣

农村基层单位采取“结对认亲”是一种好的互助形式。但也有些声音认为是“形式主义”,不过是给干部职工下达的“任务”,结对认亲以及见面都是冲着“完成任务”去的。形式充当的是“桥梁”作用,就是由“访惠聚”活动作为桥梁,搭建起了干部与群众沟通交流的平台。干部之间通过互相交流,才能互相了解与理解。干部才能够了解群众的实际生活情况与困难之处,群众才能理解干部的工作不易,再而相互支持,相互包容,有利于建立于干部的“鱼水关系”,有利于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但是,“结对认亲”也不过是搭建的“桥梁”,是否能够通过桥梁使干部真正走到一起,走到一起之后又能否实现相互理解与包容,就不能让“结对认亲”的后续止于“惯例见面”。干部“走心”与群众见面、交流,除了拉拉家常,进一步拉近关系之外,还必须着重解决民生问题。就需要干部在交流中发现民生困难出,或是询问,或是倾听。或许某位群众的困难之处只是“个例”,或许某位群众的困难之处是普遍存在的,那么就需要党组织的统筹,将“干部认亲”所收集到的问题汇总,针对“个例”特殊解决,针对普遍问题就拿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去解决。干部“结对认亲”既是“有效形式”又是“好主意”,那么干部职工就要利用好这次活动,以拉近于群关系,解决民生问题为宗旨,以“为人民服务”为最终目标,用实效去化解“形式主义”的谣言。